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雷建梅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7 17:32:22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杭民三初字第316号

原告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365弄6号4号楼2B。

法定代表人李金钟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爱军、连松奎, 该公司职工。

被告雷建梅, 女, 1975年7月30日出生, 汉族, 系龙泉市贤良玻艺业主, 住龙泉市竹洋畲族乡金田村。

原告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雷建梅专利侵权(专利号03334840.5)纠纷一案, 系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移送本院。本院于2006年8月7日审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案件在审理过程中, 原告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于2006年9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290元, 由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减半承担645元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  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 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